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上午 11:00 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7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.83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.83%股权的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

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开挂牌底价有依据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，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该股权转让后，回笼的资金可缓解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库存燃料油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库存燃料油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库存燃料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2、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采取对外邀请招标、价高者得的方式出售标的物，公司参照同类油品的市场价格确定竞标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海贤、于春玲、皇甫涵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朱天发、周群回避表决。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